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
(第一期)**

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海通证券结合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发行人”、“辅导对象”或“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现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对中芯集成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中芯集成第一阶段辅导工作期间为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海通证券派出孙炜、郑瑜、徐亦潇、周成材、马意华、宋轩宇、许国利组成辅导小组对发行人进行辅导，其中孙炜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阶段辅导过程中，依照辅导工作的实际情况和工作进度，为确保辅导质量，新增辅导人员周成材。周成材为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2015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任职期间主要参与项目：新洁能 IPO 项目、惠达卫浴 IPO 项目、金瑞期货 IPO 项目、长虹新能源精选层公开发行项目、瑞丰光电非公

开项目、海波重科可转债项目、安阳钢铁非公开项目、兴港集团收购合众思壮和实达集团财务顾问项目、四川九洲控制权变更财务顾问项目等。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1	丁国兴	董事长
2	赵奇	董事、总经理
3	徐慧勇	董事、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4	林东华	董事
5	刘焯杰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6	李序武	独立董事
7	李生校	独立董事
8	李旺荣	独立董事
9	史习民	独立董事
10	葛红	监事会主席
11	黄少波	监事
12	何新文	监事
13	周淑斌	职工代表监事
14	彭梦琴	职工代表监事
15	王韦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6	肖方	资深副总经理
17	张霞	副总经理
18	严飞	副总经理
19	赵海军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0	陈晓飞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21	高永岗	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

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分发材料组织其自学，并进行集中授课、讨论。学习内容包括：《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通过辅导，全体辅导对象对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条件均有明确的认识，提高了有关人员参与本次辅导的自觉性；

2、全面梳理公司历史沿革情况，对公司股权演变事宜进行调查，并对相关人员及单位进行访谈，获取相关书面说明；

3、全面梳理公司各项资产、对外投资情况，通过函证、走访等形式对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调查，对公司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经营模式等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

4、优化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的信息披露的意识；

5、督导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下阶段辅导工作继续围绕着以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的学习、交流和辅导总结工作进行，主要包括：

1、继续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组织学习证券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最新变化，同时结合有关案例分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相关上市公司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避免公司今后发生类似事件；

2、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以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持续的跟踪，掌握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变化。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孙 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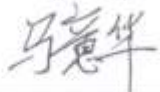
周成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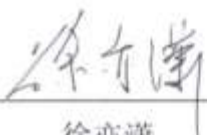
许国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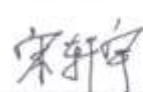
郑 瑜



马意华



徐亦潇



宋轩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本公司”）计划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特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担任辅导机构。自本公司进入辅导期以来，海通证券在严格按照 2021 年 7 月浙江证监局备案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基础上，明确了辅导工作的主要内容和进度要求，并通过中介机构协调会、访谈、案例讨论等多种方式，对本公司的资产、人员、财务及业务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辅导过程中，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能够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参与本公司的辅导工作，并与公司管理层多次沟通交流，协助本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等各方面进行了完善。

在此阶段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及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辅导对象”）签订《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对中芯集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等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迄今辅导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辅导对象均按照辅导协议、辅导方案和实施计划的要求积极配合和支持辅导机构的相关辅导工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本期辅导工作已取得预期辅导效果，已实现预期辅导目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及意见》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7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芯集成”或“辅导对象”）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配合海通证券对中芯集成开展了相关上市辅导工作，现就中芯集成本期上市辅导工作评价如下：

根据中芯集成的实际情况，相关辅导机构对其上市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业务技术、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等。辅导期间，公司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了公司历史沿革、财务、业务等相关资料，并对运作不完善之处逐步改正规范。

本所认为，公司前期辅导工作实施顺利，基本达到预计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 9 月 7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辅导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辅导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互配合，对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集成”或“发行人”）开展了上市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对象为中芯集成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辅导内容为指导前述人员学习发行上市最新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学习解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治意识。通过统一组织向辅导对象进行授课、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对象对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相关辅导工作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辅导职责，完成了当前的辅导计划。

